

# 緊急防治規劃與 化學防治成效評估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
簡任技正何惠彬

資料時間：111年9月



登革熱緊急防治

# 出現本土登革熱確診 個案24小時內

## 疫調衛教

有效掌握疫情的發展與分布範圍，儘早採取相關防疫工作(快篩陽個案須於30分鐘內確認防治地點並回傳)，達到早期發現、早期防治效果。

## 孳生源清除

清除個案住家、工作地點、活動地點或可能感染地孳生源，避免帶有病毒之斑蚊繼續孳生。

## 緊急噴藥

個案住家、工作地點、活動地點或可能感染源實施空間噴灑除蟲菊精類殺蟲劑，以消滅帶病毒之斑蚊。

# 緊急防治執行時機

1. 衛生局(所)接到疑似病例通報，一併轉知區級指揮中心、環保局及清潔隊。
2. 對於病例居住地、工作地等可能感染地點，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2小時以上地點(活動地)，應立即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等緊急防治工作，並於48小時內完成。

# 社區緊急防治風險評估

- 中度風險：執行社區診斷及戶外環境消毒。
- 中高度風險：需執行社區緊急防治，範圍視病媒及疫情風險調整強制孳檢範圍。
- 高度風險：**確診及快篩陽**個案，需於**48小時**內完成社區緊急防治，並視病媒及疫情風險調整強制孳檢範圍。

# 緊急防治範圍規範

## 透天及公寓住戶檢查(噴藥)範圍

- 頂樓、陽台、戶內各層樓、房間、地下室、騎樓、車庫戶外屋簷排水溝、房屋前後排水溝、防火巷及周圍環境等處。
- 各分組負責的緊急防治範圍以分組地圖為主，注意防治區域內房屋或空地的出入口位置，如找不到出入口，須立即與總領隊確認。

## 華廈、大樓住戶檢查(噴藥)範圍

- 一、二樓各戶、地下室、中庭花園及頂樓等公共區域；若通報個案居住於大廈中，查核(噴藥)至少應包括同層樓及上下一層各戶，其周圍之住家依前述規定辦理。
- 若該大廈有兩位確定(含兩位)登革熱病例，則整棟大廈全部檢查(噴藥)。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分工(單點零星高度疑似/確診個案)

環 保

緊急防治主政權(2016年6月1日移交)

衛 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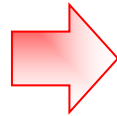
- 確診個案防治區塊規劃與執行。
- 緊急防治人力調派。
- **緊急防治現場查獲陽性孳生源，環保局人員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立舉發單\***。
- 緊急防治場次後開立及發放請假證明單以**一週為限**。
- 現場空屋不在戶執行開鎖業務(環保單位領隊)。
- 防治成果報表(三合一報表)。
- 防治後病媒蚊監測評估。

- 擴大疫調、醫療訪視。
- 登革熱確診個案家戶噴霧罐**壓罐**。
- 緊急防治人力調派(**開鎖、壓罐、抽血、領隊、PCO等**)。
- 個案每日返診追蹤照護。
- 現場空屋不在戶執行開鎖業務
- 登革熱確診及高度疑似個案居住地、活動地點位圖。
- 防治成果報表(三合一報表)。

2015/12/16本市登革熱緊急防治策略改以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分工暨建議加強防治作為— 接獲通報個案

通報後**24小時**內啟動



以個案為中心半徑400公尺周邊室內外大型孳生源、穢亂點初步巡檢。

## 區公所

- 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，配合環保及衛生單位清除廢棄容器、積水容器及孳生源。

## 防治隊

衛生局所病媒監測人員

- 通報家戶居住地/工作地/活動地**室內外**周邊孳生源檢查暨病媒密度調查。

## 清潔隊

- 建議先行通報家戶居住地/工作地/活動地**室外**周邊孳生源清除及空間與殘效噴灑。

## 衛生所

- 進行疫調並轉知相關單位（含登革熱防治隊、個案所轄衛生所，由衛生所轉知區級指揮中心）。
- 個案疫調及訪視，發予個案關懷單及防蚊液，衛教個案自主管理。
- 社區疫情調查。

# 室內緊急防治編組分工表

編組人	職責	備註
現場指揮官	負責勤前教育並掌控噴藥進度，人員、機具調度，並處理突發狀況。	建議由區長或其他長官擔任
協調人員	由總(或現場)指揮官指派前往處理突發狀況。	由指揮官指派，建議由清潔隊隊長、衛生所所長、護理長(組長)或民政課課長擔任。
領隊	負責孳檢、噴藥品質掌(監)控，現場狀況排除；並依法執行採證及舉發屋內外孳生源，遭遇無法解決之問題時，聯繫現場指揮官並聽從指示。	環保局、衛生局人員擔任*。
前導(監測)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噴藥場次：民眾衛教宣導，確認家戶所有窗戶緊閉、所有門打開，家中人畜淨空，特別注意是否飼有魚蝦類生物、寵物，務必提醒領隊處理之。</li> <li>強孳場次：前導人員及領隊為孳生源檢查及書寫報表人員。</li> <li>協助孳檢戶疫情調查，若有疑似症狀則請領隊聯繫衛生所進行採血作業</li> </ol>	建議由登革熱防治隊人員擔任。
噴藥技術人員 按壓式噴霧罐操作員	遵從現場指揮官及領隊指示詳實執行噴藥工作。	噴藥技術人員由人力委外病媒防治業者擔任。 按壓噴霧罐人員由衛生所所屬人員擔任。
里幹事	協助噴藥領隊溝通協調民眾配合執行噴藥及孳生源檢查工作，並依法配合執行開鎖作業。	里幹事、警員、鎖匠需要1:1:1(1組)每 3 組配置一位，並依現況彈性調整之。
警察人員	依法消極的保護現場執行噴藥工作同仁之人身安全；積極的排除所有噴藥障礙以利現場噴藥工作之執行。	
鎖匠	依法開鎖以利執行室內孳檢或噴藥工作。	
備註	119消防局救護車待命，協助緊急噴藥現場行動不便及臥床民眾後送至醫療院所。(衛生所)	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領隊職責

## 領隊職責

孳檢領隊/孳檢人數：1：2；壓罐領隊/壓罐人數=1：2

- 帶領監測人員執行孳生源檢查工作，監測孳生源檢查工作落實度，若為強制噴藥場次，則務必掌握屋內情況，並監督空間噴灑落實度。
- 執行公權力、孳生源採證、舉發。
- 執行不在戶開鎖作業，填具開鎖單。
- 開立請(公)假證明書。
- 溝通、安撫、衛教住戶。
- 走動式管理，現場狀況排除。

一組最大執行戶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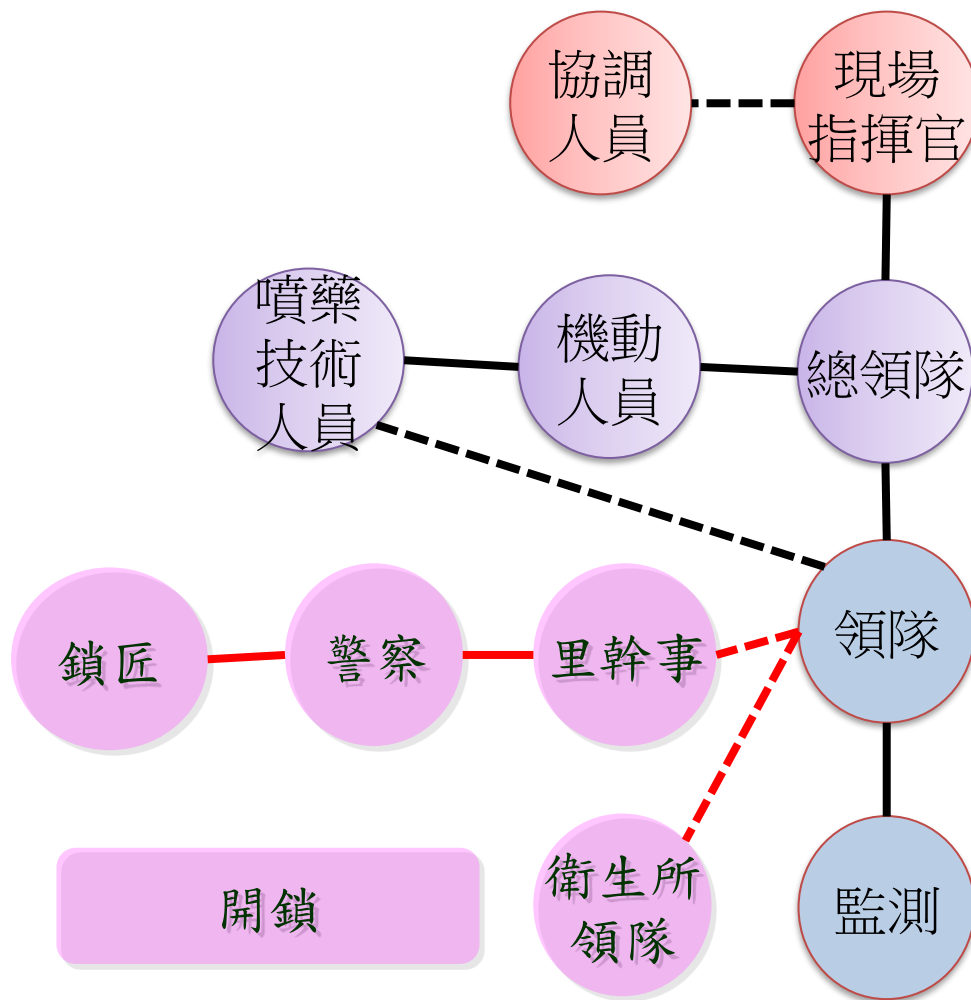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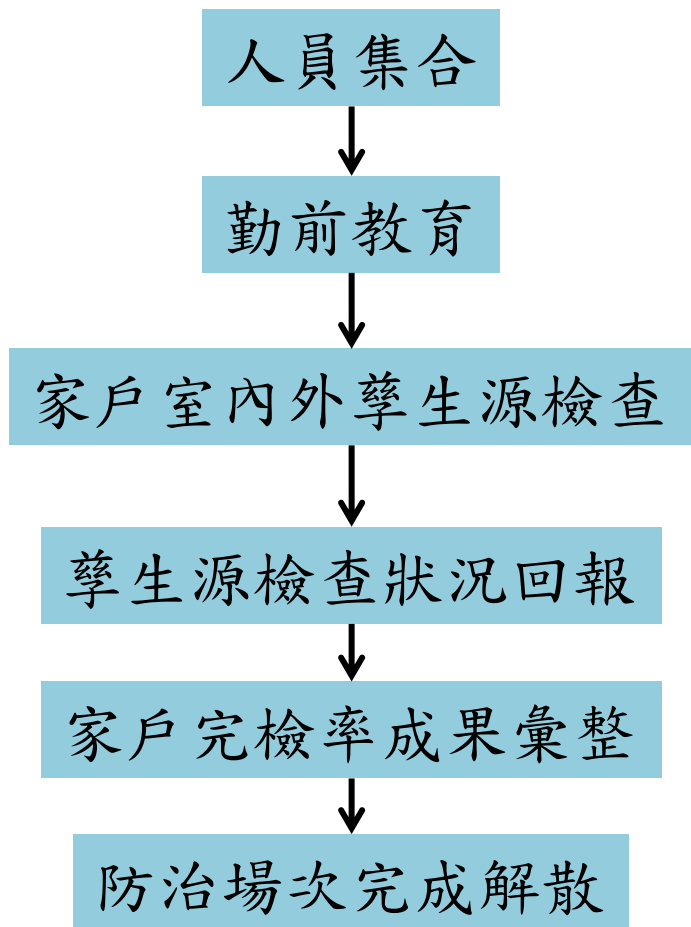
- 透天15-18戶(4F透天)
- 公寓2梯(約20戶)
- 大樓20-30戶。

統一集合時間(約3小時/場)

上午場：08：20

下午場：13：40

# 緊急防治現場流程及人員編制





# 家戶通知單 - 噴藥通知單



##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

含【室內強制孳生源檢查及噴藥作業】 105.01.08

敬愛的鄉親：

最近您居住的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，請提高警覺、注意防範，防疫人員將會於( )月( )日( )點至( )點間前往貴宅進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緊急噴藥作業。貴住戶請確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(請參閱背面自我檢查表)，如經防疫人員查獲積水容器孳生蚊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，若屆時無人在家，將依法會同派出所員警及相關人員，由鎖區開鎖進入噴藥；懇請配合，避免疫情蔓延，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。

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情形時【注意！緊急防治會處以民眾無到場配合防治，視為規避】，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，懇請配合防疫工作，大家一起來，防範登革熱發生。

### 「噴藥前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室內噴藥主成份為【合成除蟲菊精化合物】，對人體毒性低，但對昆蟲及魚類毒性較高；有養殖水晶蝦、特殊魚種或昆蟲無法搬移配合消毒狀況時，請回報衛生所做妥適處置；養殖其他魚種、昆蟲，請移至戶外或用塑膠材質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，以避免接觸藥劑。
  - 二、如因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時段外出者，請將鑰匙托交可信賴鄰居或里(鄰)長協助。
  - 三、人或寵物應到屋外，室內房門勿上鎖，重要物品請收拾好，食物一定要覆蓋。
  - 四、家中如有無法行動長者速與衛生所聯絡，事先安排 119 協助暫時安置。
- ★注意！為能一次滅滅成蚊蚊，請勿過度覆蓋(覆蓋物離地面至少 10 公分)。

### 「噴藥後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噴藥後門窗緊閉 1 小時後，戴口罩或捂住口鼻入內打開門窗，電扇，充分通風 1 小時，使藥劑自然揮發後再進入屋內；【請注意地板是否溼滑，務必小心行走，避免滑倒受傷】(尤其幼兒及老人)
- 二、較常接觸或使用的物品，使用溼布或地板清潔劑擦拭即可。
- 三、氣喘、呼吸過敏者，請於門窗通風完全後再行進入；不慎藥劑沾及眼睛，請以清水洗淨，若有特別體質出現不適症狀，請儘速就醫。
- 四、戶外實施噴藥時，請民眾遠離噴藥範圍至少 10 公尺以上。

貴住戶近期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關節(肌肉)痛、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者，請儘速就醫，避免社區疫情擴大。登革熱患者如出現：持續性嘔吐、腹部疼(壓)痛、嗜睡、躁動不安及黏膜出血等重症警示徵象，請務必速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就醫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

## 將仿照強制孳檢通知單重新排版

請至「登革熱疫情防治整合性系統」下載

### \*\*\*配合防疫工作請假證明單注意事項\*\*\*

1. 配合登革熱家戶緊急防治工作，請業主當日孩子【1日】公假。
2. 請於當日防疫現場向防疫隊中辦請假證明。
3. 請假證明單每戶以開立 3 張為限。
4. 若緊急防治通知時段配合防治者，不發予公假請假證明。
5. 申請請發請假證明書，以不超過【緊急防治後 1 週】為限。

衛生所

聯絡電話(日)：07-  
聯絡電話(夜)：

更新版

### 高雄市環境自我管理( )

#### 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消滅登革熱

登革熱係經由帶病毒的「斑蚊」(俗稱花腳蚊)叮咬傳染，病媒蚊在卵、幼蟲、蛹、成蟲各階段均能傳染。卵一子一蛹一蚊子羽化的時間僅約 9-12 天；蚊子的卵在乾燥的環境下可存活 1 個月，若要徹底消滅登革熱疫情，請您務必至少每週清除及刷洗 1 次積水容器。

家室內外環境是否有下列容器：

花盆、花瓶、陽水生植物、洗花灑水桶、盆盆盆底盤(如：萬年青、黃金葛等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一週換水一次，並洗刷乾淨？不用時是否倒置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積水容器(水缸、水沉槽、水桶、陶甕等或裝廢物飲水容器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一週換水一次，並洗刷乾淨？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密封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水簾底盤、烘碗機底盤、開飲機底盤、浴室用水盤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一週換水一次，並洗刷乾淨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地下室、地下室內的集水井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積水是否已清除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久未使用的馬桶(建議關閉其水錶基上馬桶蓋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積水是否已清除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屋簷排水管、帆布、遮雨棚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裡面是否阻塞積水？(若有請立即疏通)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洗衣機、洗衣機、馬桶或水箱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有開口？內部是否有積水？是否倒置或密封保持乾淨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未使用中的冷熱、冷卻水塔、冷飲機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積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，不用時倒置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寵物水盤、雞、鴨、家畜、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、馬槽水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內部是否滿水或積水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自來水表或瓦斯表、燒水爐的儲水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把水倒掉，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積塵水沉物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有子孓孳生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假山造型水池(四槽式)、冷氣機滴水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裡面是否阻塞？(若有阻塞請立即疏通)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水溝是否積水有子孓孳生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這些是否已清除(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)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空瓶、空罐、陶甕、水缸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積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碟子、碟子、盤子、碗、鍋、香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請清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草植物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保潔膠製品或塑膠製品、免洗餐具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桶子(木桶、鐵桶、塑膠桶等)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廢輪胎、廢安全帽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檢查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積水容器，就沒有孳生源，沒有孳生源就可以徹底消滅登革熱疫情，大家一起努力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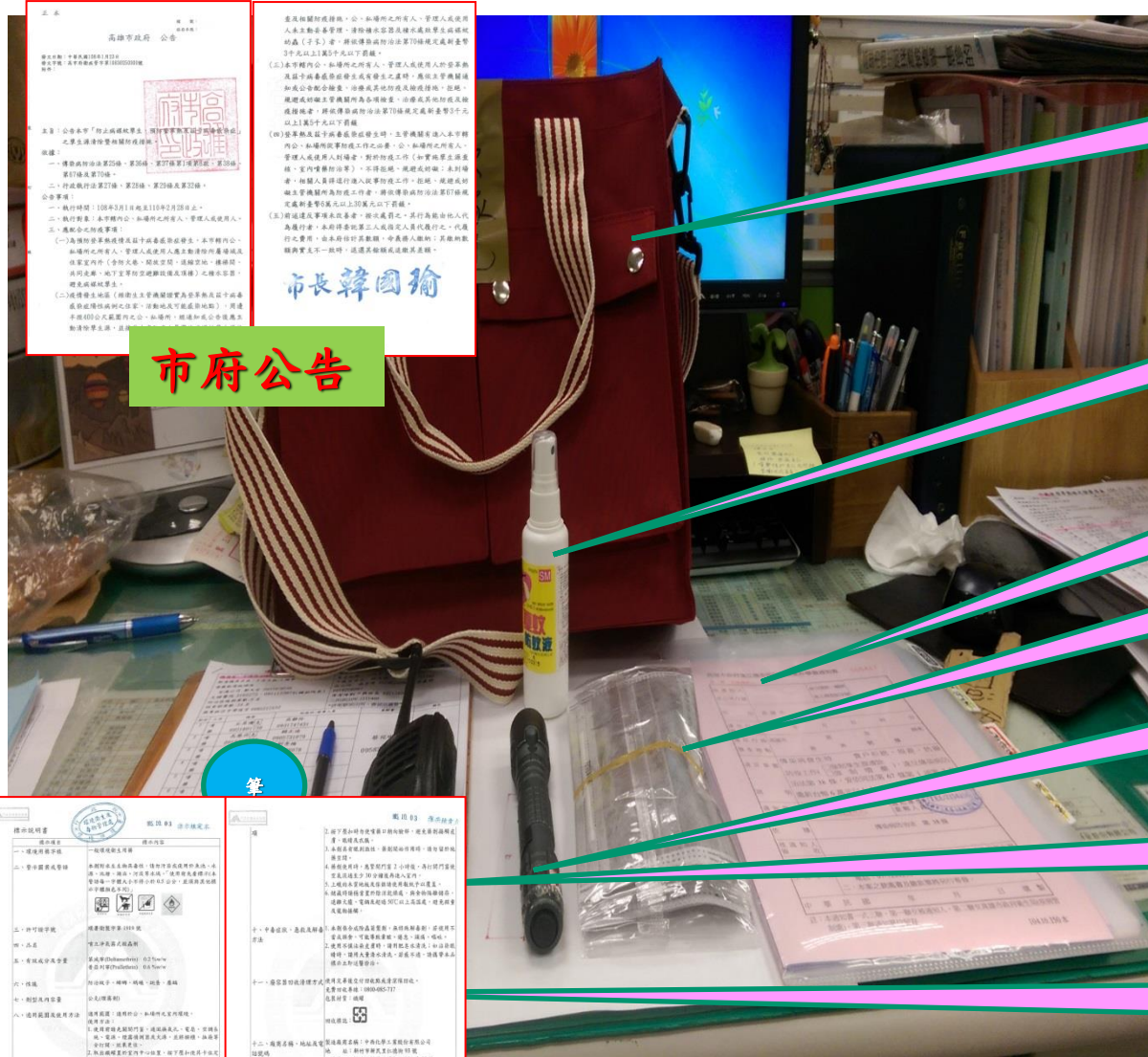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防疫工作，攜手社區發展

請用紅色紙張印製

請至「登革熱疫情防治整合性系統」下載

# 工作袋用物、表單、請假流程 各區統一作業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領隊工作袋
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為公告本市「防止登革熱發生、防治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」之辦法及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之辦法，業經本府核定，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起開始施行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防治登革熱發生、防治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防治登革熱發生、防治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及運作辦法。

三、防治登革熱發生、防治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之經費及運作辦法。

市長 韓國瑜

市府公告

環藥仿單

藥品仿單

藥品仿單

肩背式工作袋

防蚊液

各式表單

活性碳口罩

手電筒

對講機

工作版夾及工作人員名冊、工作表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領隊工作袋

高雄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05427

第一聯：交被通知人

被通知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
或公司行號	或工商登記字號
地址	高雄市
違反行為發生時間	年 月 日
違反行為發生地點	高雄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
違反事實	傳染病發生時 貴戶拒絕、規避、妨礙防疫工作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孳生源清除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噴藥 ),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, 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
通知單位主管簽章	通知單位查報人員
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 第 38 條
被通知人收	
注意事項	一、如對本舉發通知書有所疑義, 請聯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。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, 電話: 07-7230250 二、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。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	

註: 本通知書一式三聯, 第一聯交被通知人, 第二聯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, 第三聯通知單位留存

104.10.150 本

- 舉發單
- 開鎖單
- 子子舉發單
- 請假單

高雄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16895

第一聯：交被通知人

被通知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
或公司行號	或工商登記字號
地址	高雄市 三民區 千歲里 三民街 222 號
違反行為發生時間	104 年 月 日 時 分
違反行為發生地點	同上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
違反事實	傳染病發生時 貴戶拒絕、規避、妨礙防疫工作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孳生源清除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噴藥 ),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, 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
通知單位主管簽章	通知單位查報人員
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 第 38 條
被通知人收	
注意事項	一、如對本舉發通知書有所疑義, 請聯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。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, 電話: 07-7230250 二、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。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	

第一聯：送交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收執

104 年 月 日 填製

範例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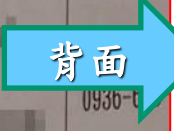
1. 領隊： 安惠公司 鄭 093 文雄醫院 31 0911 (院長) 防治區塊個案數：6名 該里個案數：24名 國軍林 隊教官 098

2. 千歲里里長：林 里長 093 區公所 陳 091 張 09182 清潔隊劉 里長 092 三民派出所 2211460 \*請電聯派出所，會派巡邏警\*

組別	工作	領隊	防疫站-前導人員	里幹事	鎖匠
1	噴藥	石 支 0921	吳 0931		
2	噴藥	高 0919	賴 0905	蔡	
3	噴藥	李 0972	劉 0982	09582	0936
4	噴藥	黃 0936	林 0988	0921	0913-831
5	噴藥				
6	噴藥				
7	噴藥	吳 0936	高 0988		
8	噴藥	郭 0937			

## 2 注意事項

- 前導人員(里幹事)職責：協調預檢查家戶受檢及相關事項說明
- 領隊職責：掌握組員進度，不在戶連繫開鎖，必要時與開立舉發單(連同里幹事)
- 檢查組員：落實孳生源檢查、陽性點紀錄、特殊狀況回報領隊(不在戶開鎖、拒絕戶之協調、群亂點須加噴藥消毒、大樓公寓完成檢查)
- 開鎖單：需1里幹事2鎖匠3噴工4警察5領隊簽名(第三聯藍色貼門口)-鎖打不開或拒噴，請開舉發通書
- 舉發通知書：需里幹事和領隊簽名
- 鎖單、舉發單請記得拍照存證(鎖匠及警察在相片內的畫面)
- 孳生源檢查鎖打不開或拒檢查，請開舉發通知書-用孳生源檢查專用
- 現場臨時狀況處理：  
區公所：張  
周課長：09  
衛生所：陳



**工作板夾放置資料順序**

4

高雄市00區 登革熱防治工作紀錄表

前導人員： 工作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領(姓名、地址)： /  
 區(里別)： 里

次序	門牌號	公假		噴檢情況		開鎖情況		疫調情況	
		不在戶	不在戶	完成	無法開鎖	開鎖	警察開鎖	現在	疑似
1		完成	不在戶	完成	無法開鎖	開鎖	警察開鎖	現在	疑似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3. 統計 (填下頁)

噴檢	應噴戶數： 戶	應檢戶數： 戶	領隊簽名： _____
	完成噴戶數： 戶	完成檢戶數： 戶	公假人員： _____
	未完成噴戶數： 戶	未完成檢戶數： 戶	
公假單：	張	疫調戶數：	戶
臨時舉發單：	張	疫調人數：	人
拒絕、不在戶	張	疑似症狀人數：	人
空屋舉發單：	張	里幹事：	_____

完成開鎖： \_\_\_\_\_ 可  優良

未完成開鎖： \_\_\_\_\_

## 工作記錄表



## 範圍分組圖

- 5
- 相關防疫措施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源病媒蚊(孑孓)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爾毒感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登革熱及茲卡爾毒感病發生時，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、室內噴藥防治等)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逕退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市長 韓國瑜

## 市府公告

## 6

藥物仿單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領隊工作袋

## 登革熱緊急防治領隊工作袋標準配備檢核表

- 1. 對講機
  - 2. 壓克力工作板夾
  - 3. 工作人員分組名冊
  - 4. 登革防治工作紀錄表(含 2 次疫調單)
  - 5. 緊急防治區塊範圍圖
  - 6. 活性碳口罩(10 只)
  - 7. 原子筆\*2 支
  - 8. 防蚊液
  - 9. 手電筒
  - 10. 土黃色膠帶
- 單張：
- 11. 不在戶開鎖單
  - 12. 舉發通知書-子子(違反傳染病防治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)
  - 13. 舉發通知書-拒絕、規避、妨礙(違反傳染病防治第 38 條規定)
  - 14. 配合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

配備標準化

一、集合前請檢核工作袋內物品時否齊全，若有短缺請向總領隊報告補齊。  
二、工作完畢請將工作袋含袋內物品一併歸還總領隊。

衛生所 敬上



# 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紀錄表

高雄市00區登革熱防治  噴藥  孳檢工作記錄表

組別：\_\_\_\_\_ 執行日期： 10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上午  下午

1. 噴藥目的：1) 個案處理(姓名、地址：\_\_\_\_\_)

2) 里別 \_\_\_\_\_ 里

請假證明申請  
登錄

次序	門牌號	噴罐瓶數	熱噴	總樓層/總坪數	噴藥情形 (請用✓)				開鎖情形 (請用✓)			舉發單	疫調情形			
					完成噴藥	完成孳檢	不在戶	空屋	拒絕	請假證明	完成開鎖		開鎖單	無法打開	現住人數	疑似症狀人數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
各區隊前製作業  
如有抄地址門牌,  
緊急防治當天請  
務必附上分組區  
塊圖, 於勤前教育  
提醒核對區塊圖,  
以避免漏做

統計報表：

應噴/檢戶數：	/	戶
完噴/檢戶數：	/	戶
未完成戶數：	/	戶
噴罐瓶數：		瓶
熱噴戶數：		戶

鎖匠 \_\_\_\_\_ 位

開鎖戶數：	戶
無法打開戶數：	戶
舉發單：	戶
開鎖單：	戶

疫調戶數：	戶
疫調人數：	人
疑似症狀人數：	人
採血人數：	人

公共區域熱噴：

棟大樓/總坪數：

坪

領隊簽名：  
孳檢人員簽名：  
噴藥技術人員簽名：  
鎖匠簽名：  
警察簽名：  
里幹事簽名：

**\*\*防疫人員簽名**

**\*\***

陽性戶：_____ 戶	開立陽性戶舉發單 張
孑孓：_____ 隻	開立請假證明書
容器數：戶內 _____ 個；戶外 _____ 個	

**\*\*各組陽性戶統計\*\***

# 市府公告-防止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 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

正本

編 號：  
高府衛字第 108 號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函字第 1083025030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8 條、第 67 條及第 70 條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、第 29 條及第 3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- 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- (二)疫情發生地區（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，周遭半径 400 公尺範圍內之公、私場所，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

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孑孓）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，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（如實施孳生源查核、室內噴灑防治等）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。

市長 韓國瑜

# 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開立請假證明 注意事項

- 請假證明書空白表務必先於所內蓋機關戳章、首長職名章。
- 開立請假家戶於工作表單上註記，**避免重複開單**。
- 配合防疫請假證明單，**每戶以開立1張為限**。
- **非緊急防治通知時段配合防治者，不發予公假請假證明\***。
- 緊急防治後補發請假證明書，**以不超過緊急防治後1週為限**(狀況特殊者除外)。

## 高雄市配合市政府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

### 請假證明書

茲證明 高雄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弄  
號 樓 之住戶(姓名)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配合高雄市政府執行家戶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。

請假人簽名 \_\_\_\_\_

以上各項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

證 明 機 關：高雄市政府苓雅區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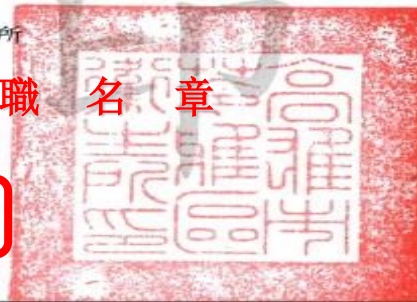
機 關 首 長：翁秀琴

機 關 電 話：5360559

機關證明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職 名 章



考量民眾應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，俾有效防止疫情蔓延，維護公眾健康，屬維護公益之範疇，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民眾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予防疫當日公假。

\*當日為「室內強制孳生源檢查」家戶給予半日公假。

\*當日為「室內強制孳生源檢查暨噴藥」家戶給予1日公假。

\*配合防疫請假證明單，每戶以開立1張為限。

# 開鎖單 - 不在戶及空屋處理

強制地毯式孳檢檢查與室內化學防治時遇不在戶或空屋時，由領隊會同-警察、里幹事及鎖匠強制進入，需填具表單貼於家戶門口並拍照備查。

該表格於隔日正本公文交換至疾管處

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強制噴藥現場紀錄表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強制噴藥作業，本小組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至 貴住戶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檢查及緊急噴藥滅蚊工作，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結束相關工作，所有人員離開現場並上鎖。

執行標的地址：  
執行單位人員簽名  
衛生所：  
警察局：  
區公所：  
里鄰長：  
病媒防治工作專業人員：  
鎖匠：  
備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送交衛生局(疾管管制處)收執  
97.8.2504

入屋及結束時間務必確實載明

領隊簽名處

若需更換鎖頭，請註明老舊生鏽鎖頭、五段鎖及其他高難度無法開啟之鎖頭

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強制孳生源清除/強制噴藥現場紀錄表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本小組於 101年 2月 25日 下午 15時 30分，至 貴住戶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(  強制孳生源清除  強制噴藥 )，於 101年 2月 25日 下午 15時 40分結束相關工作，所有人員離開現場並上鎖。

執行標的地址：高雄市 里  
執行單位人員簽名  
衛生所：  
警察局：  
區公所：  
里鄰長：  
病媒防治工作專業人員：  
鎖匠：  
備註：

中華民國 101年 2月 25日

第一聯：送交衛生局(疾管管制處)收執  
99.10.20

# 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強制孳生源清除/ 強制噴藥現場紀錄表(開鎖單)

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強制孳生源清除/強制噴藥現場紀錄表
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本小組於

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

至 貴住戶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( ) 於

- 強制孳生源清除  
 強制噴藥

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結

束相關工作，所有人員離開現場並上鎖。

執行標的地址：高雄市 區 里

執行單位人員簽名

領 隊：

衛生所：

警察局：

區公所：

病媒防治工作專業人員：(監測人員)

鎖匠：

備註：(無法開鎖之原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送交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收執

105.07 300本

強制孳檢場次請勾選“強制孳生源清除”，強制噴藥場次則兩項皆勾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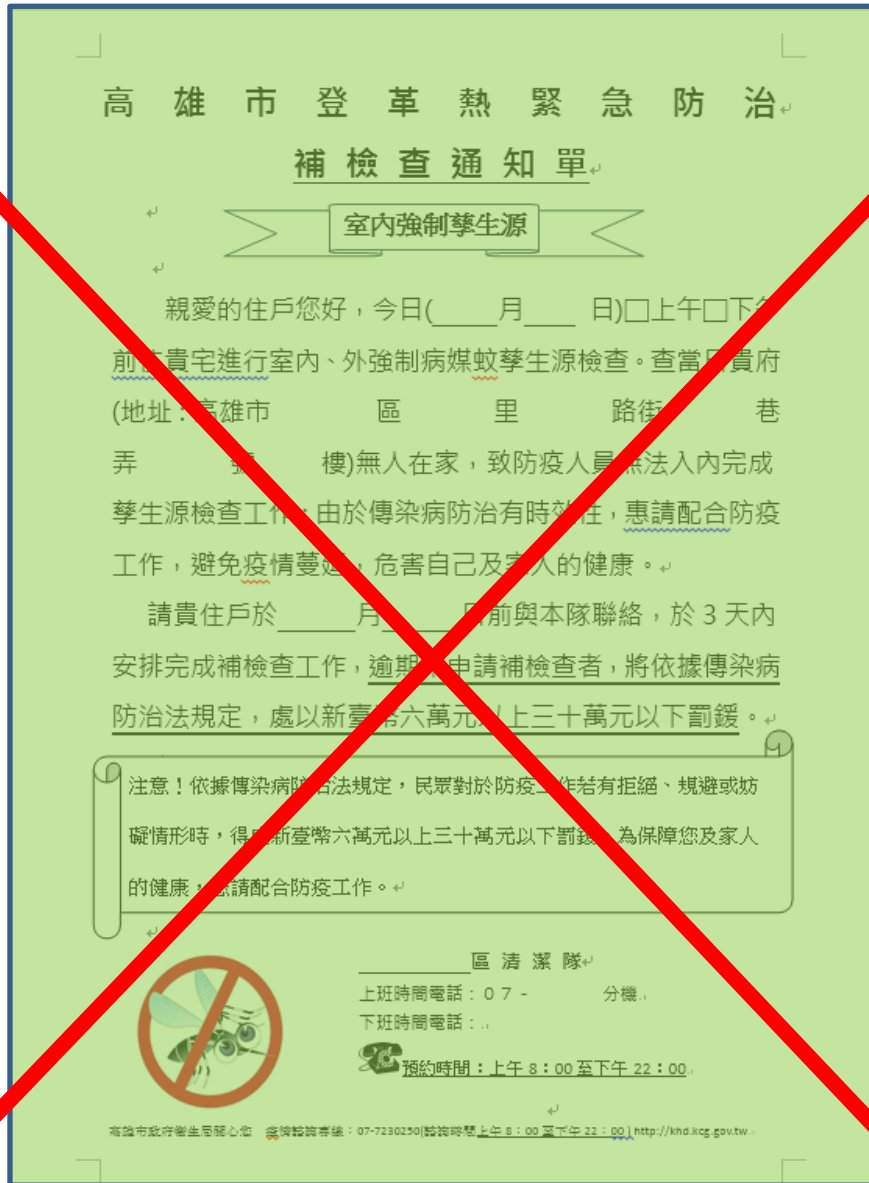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強制開鎖的起訖時間務必填寫

※不在戶無論是否有動到鎖，皆須填寫開鎖單，作為日後住戶質疑有無動鎖之佐證



# 現場不在戶或或強制開鎖無法進入之開立舉發單

現已無清潔隊開立補檢單的制度，一律由衛生所開立拒絕、規避舉發單



高雄市政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0134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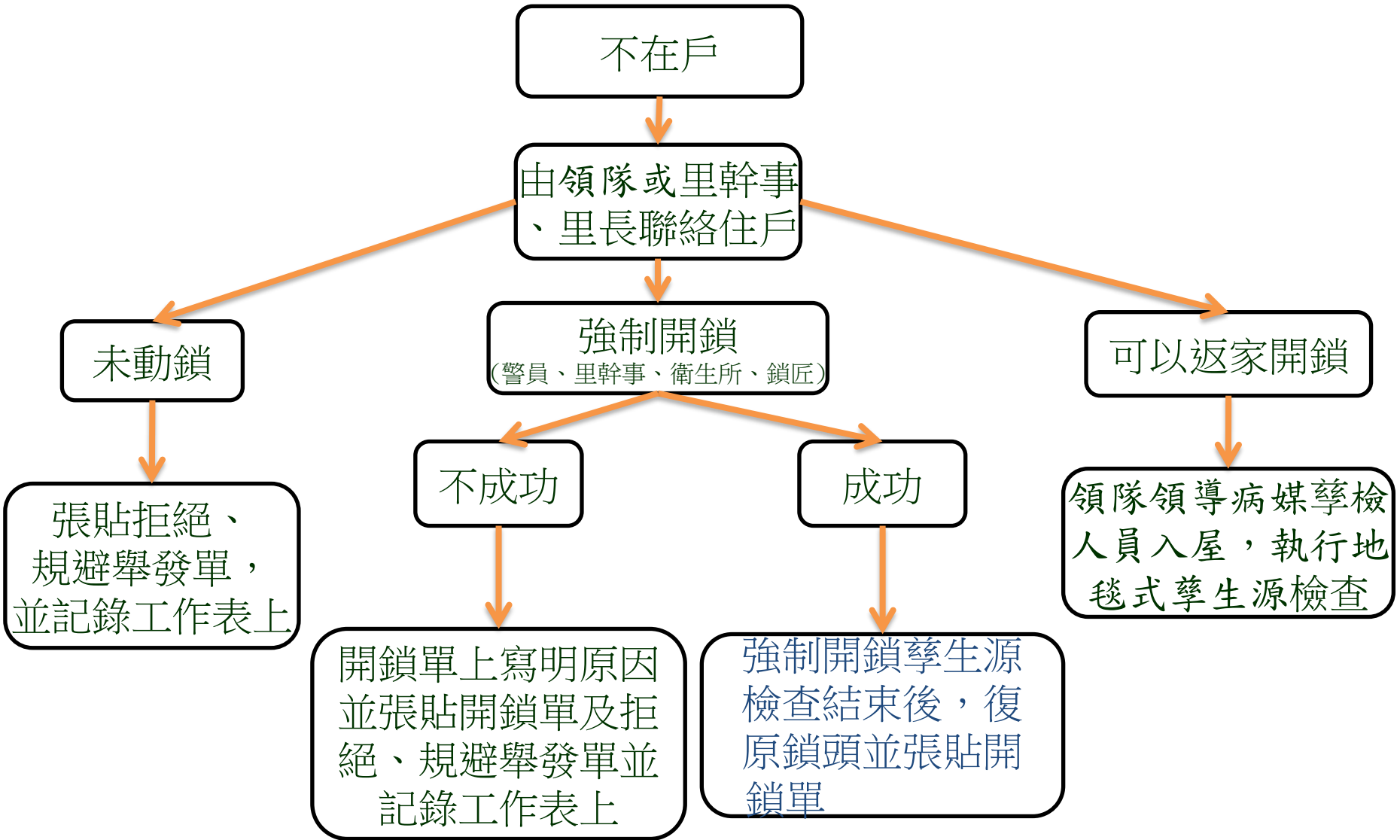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聯：交被通知人

被通知人 或公司行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工商登記字號
地址	高雄市
違反行為 發生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違反行為 發生地點	高雄市____區____里____路街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
違反事實 說明	傳染病發生時 貴戶拒絕、規避、妨礙 防疫工作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孳生源清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噴藥 )，違反傳染病防 治法第 38 條，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
通知單位 主管簽章	通知單位 查報人員
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 第 38 條
被通知人 簽收	
注意事項	一、如對本舉發通知書有所疑義，請聯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(疾病管制處)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 電話：07-7230250 二、本案之裁處書及繳款單將另行寄發。
中華民國	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製

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，第一聯交被通知人，第二聯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，第三聯通知單位留存

105.07.300

# 開鎖處理程序表



註：無論開鎖成功或失敗，皆需拍照存檔(存證)、紀錄家戶門牌、開鎖情形、張貼之表單

# 戶外及特殊場域防治

針對確診個案週邊400公尺範圍內之學校、工地、公園、市場等特殊場域，期室內外化學防治建議與緊急防治或區清潔隊戶外化學防治同步，避免防治區塊內因不同步執行而有驅蚊效應，無法有效擊殺病媒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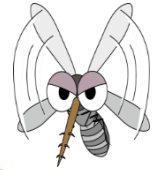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配合噴藥注意事項-噴藥前

- 一. 關閉對外窗戶、氣窗，並收拾食物、餐具，並將爐火、電扇、電視等電源暫時關閉。
- 二. 飼養魚、蝦類生物，需移至戶外或用其他物品(如塑膠布面)將魚缸完全覆蓋並關閉打氣幫浦。
- 三. 如有寵物，如：小鳥、小狗、小貓、兔子等，請帶至戶外。
- 四. 如在大廈、公寓、大樓內，請保全先關閉警報器、偵煙器及灑水設備等開關。
- 五. 實施室內或戶外噴藥時，請遠離噴藥範圍至少10公尺以上。
- 六. 如有無法行動者請與衛生所聯絡，事先安排安置院所。
- 七. 請自行收妥貴重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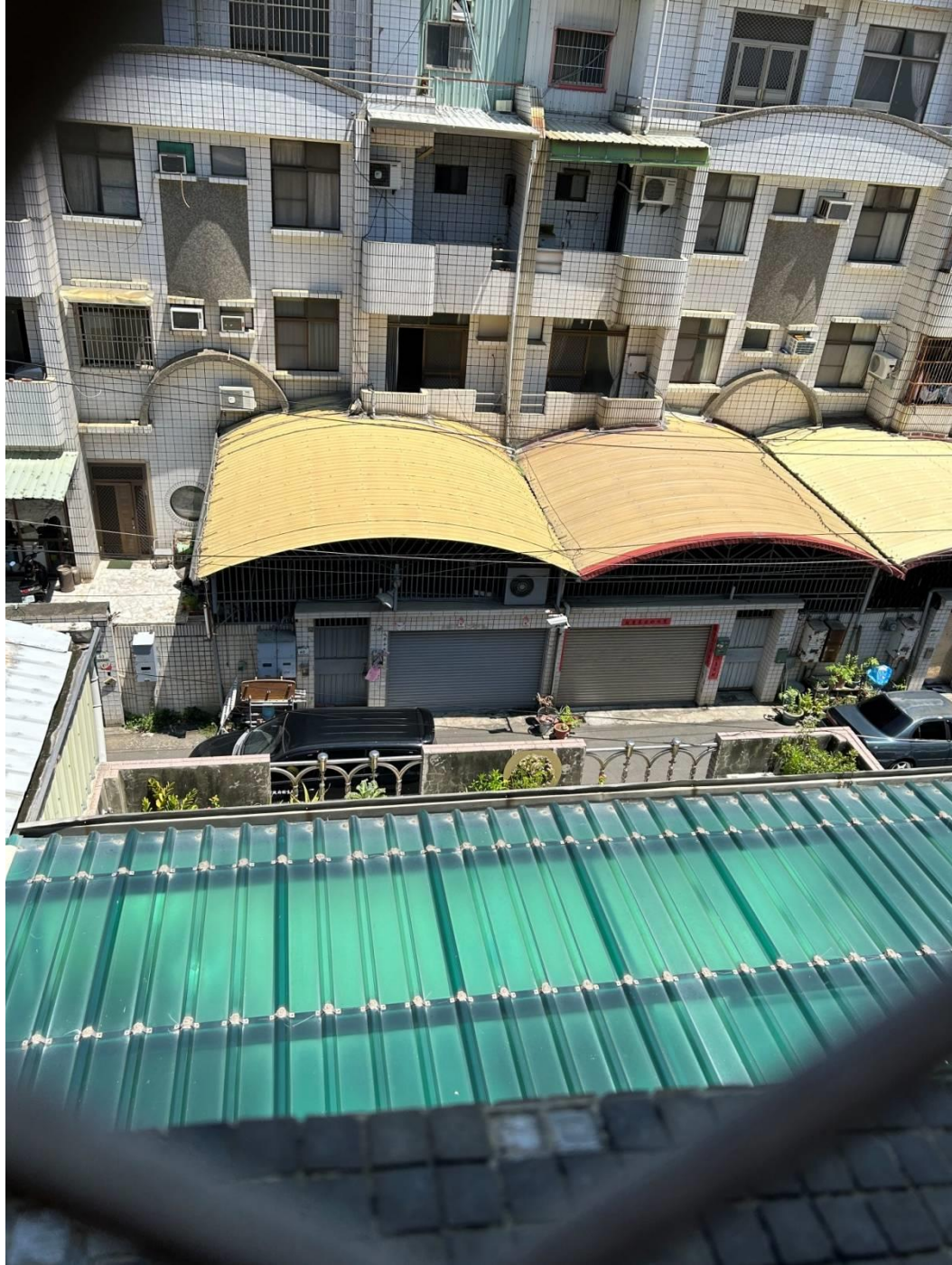
# 配合噴藥注意事項-噴藥後



- 一. 施藥結束必須將大門或鐵捲門關閉，以利藥物殺滅屋內所有成蚊；**1小時**後戴口罩或摀住口鼻再入內將門窗打開通風，通風完全後才可進入室內活動。老年人孕婦及罹患氣喘、氣道敏感者，請於門窗通風完全後再行進入。
- 二. **噴藥後地板可能濕滑，請務必小心行走，避免滑倒；**進入門戶前，先用乾抹布擦乾地板在入內，以策安全。
- 三. 噴藥後，餐具各類用具等，在使用前應先清洗乾淨，接觸到殺蟲劑的食物應丟棄不可食用。
- 四. 有皮膚過敏體質者，請著手套清理物品，**若有特殊體質出現不適症狀，請儘速就醫。**

# 防治區塊的規劃

# 評估環境風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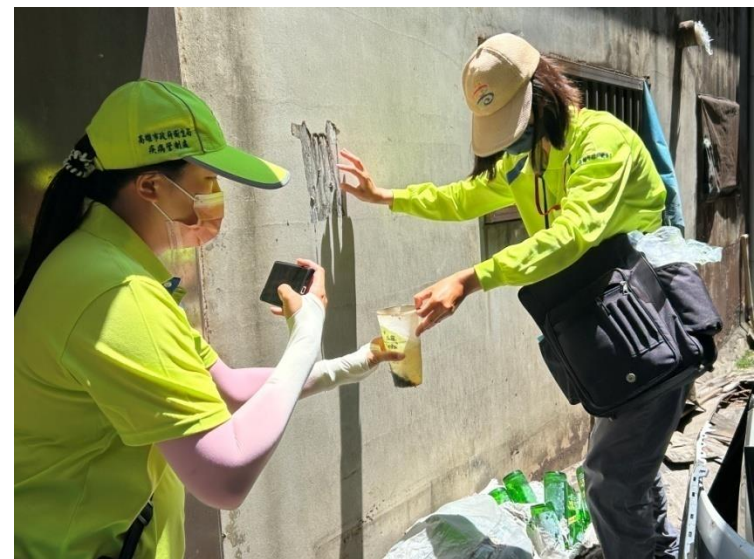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評估環境風險





# 評估環境 風險



# 風險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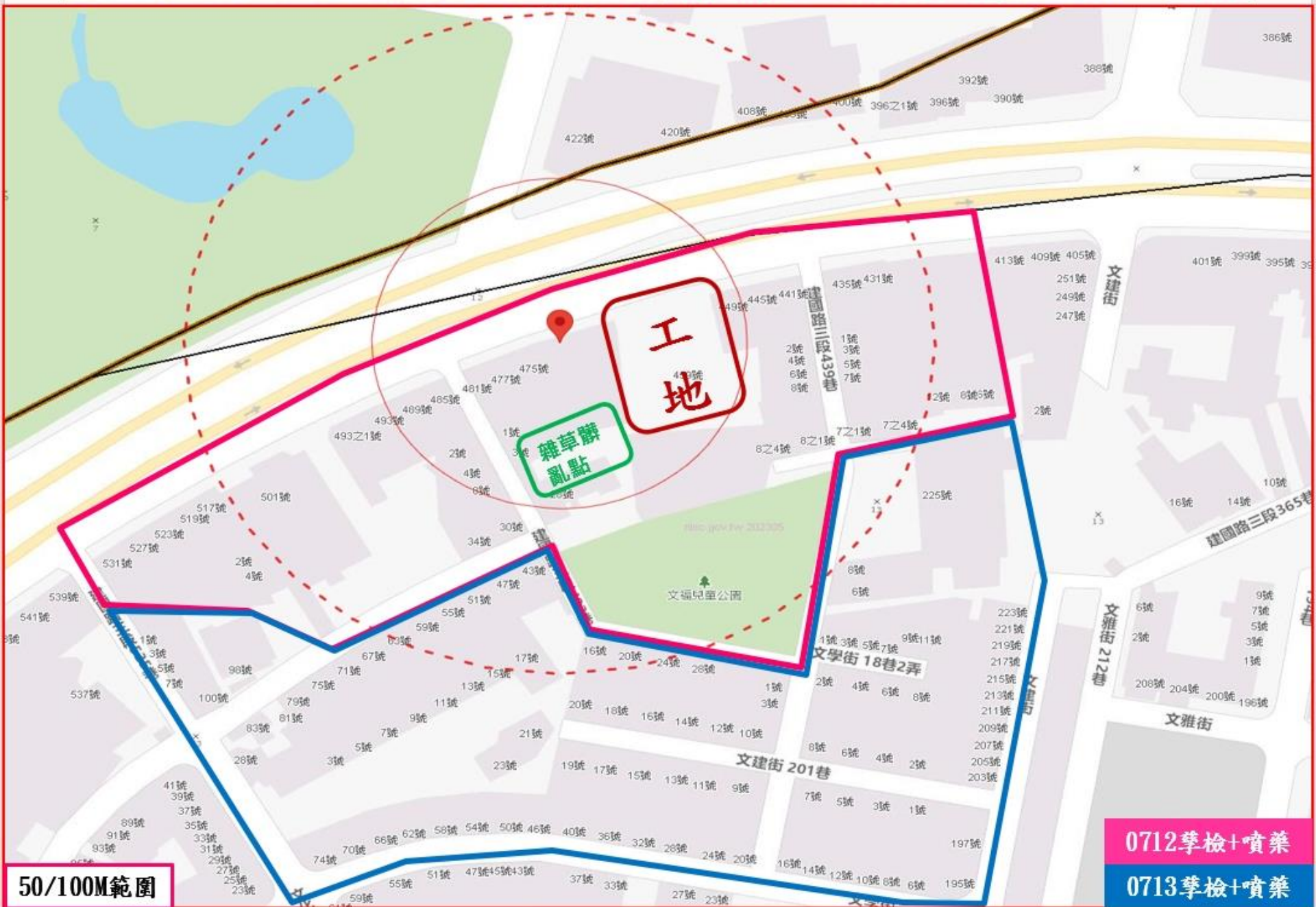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育訓練-風險評估-工地



# 高雄市112年本土確診登革熱個案鳳山區工作地疫情關係圖

文福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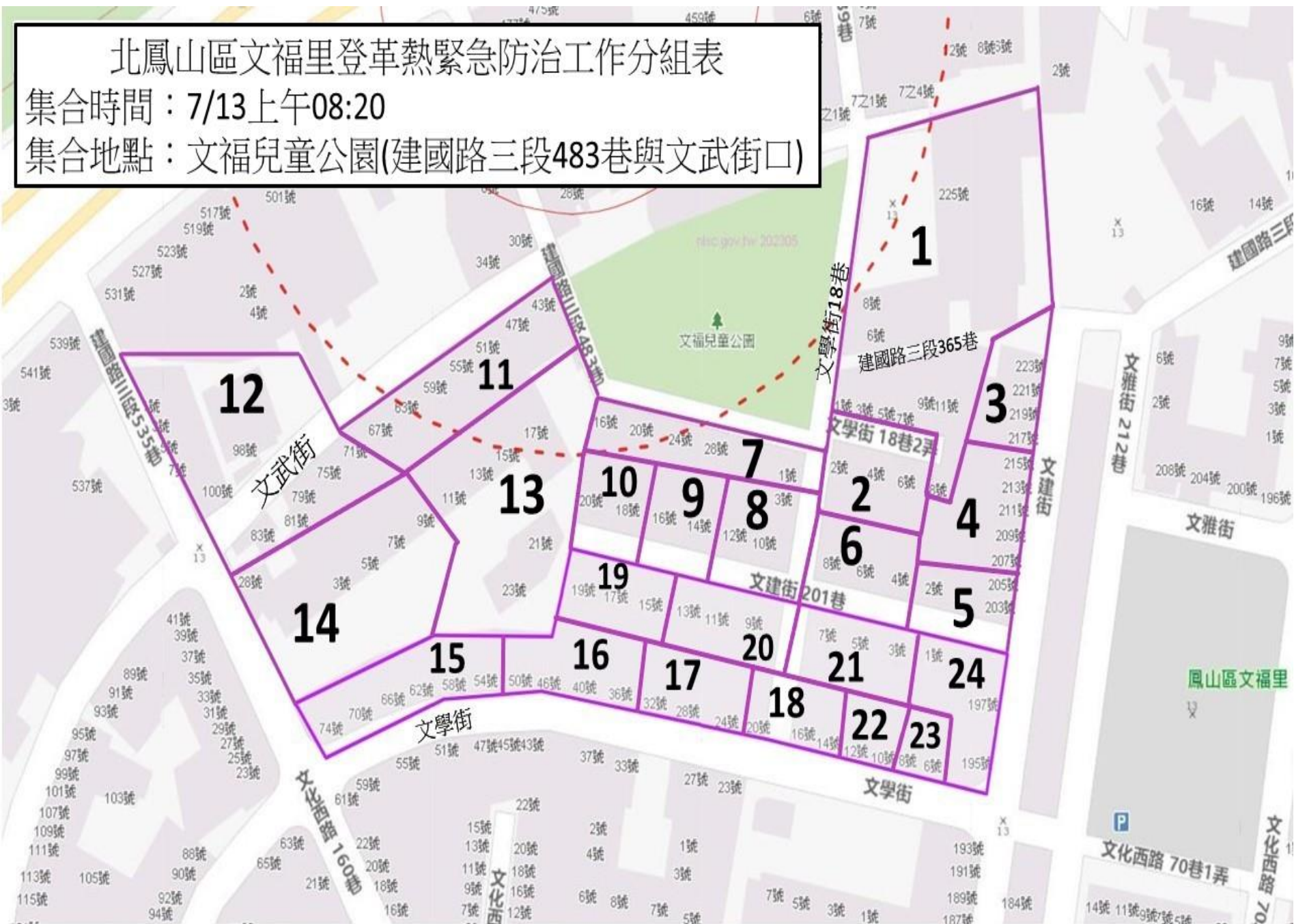
50/100M範圍

0712 孳檢+噴藥  
0713 孳檢+噴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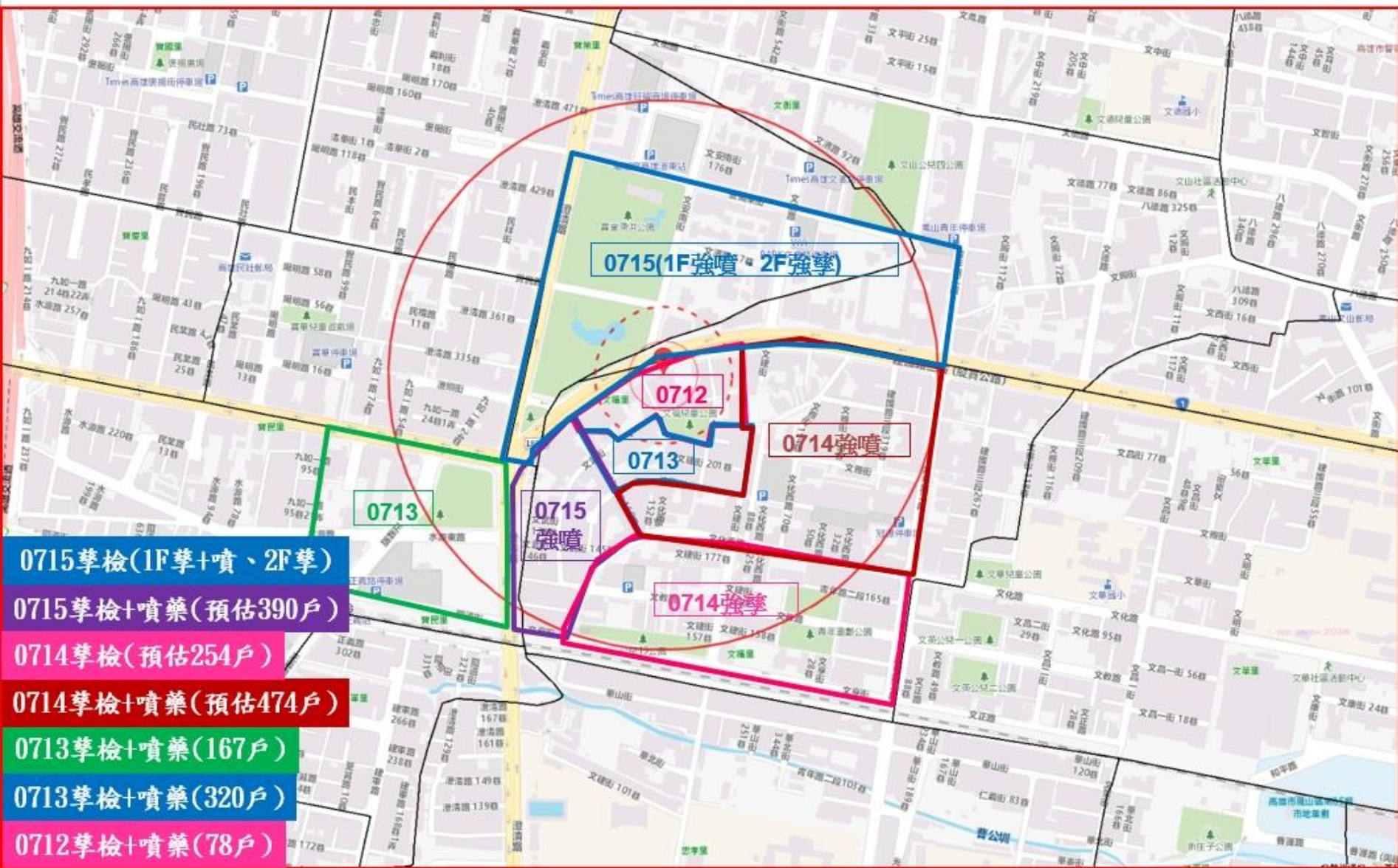
# 北鳳山區文福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分組表

集合時間：7/13上午08:20

集合地點：文福兒童公園(建國路三段483巷與文武街口)



# 鳳山區登革熱擴大執行緊急防治期程



# 高雄市112年本土確診登革熱個案鳳山區工作地疫情關係圖 文福里

區別	里別	性別	發病日	採檢日	檢驗通知日期	檢驗結果				疫情解除日
						NSI	PCR	IgM	IgG	
鳳山	文德	男	無	0711	0712	-	+	-	-	08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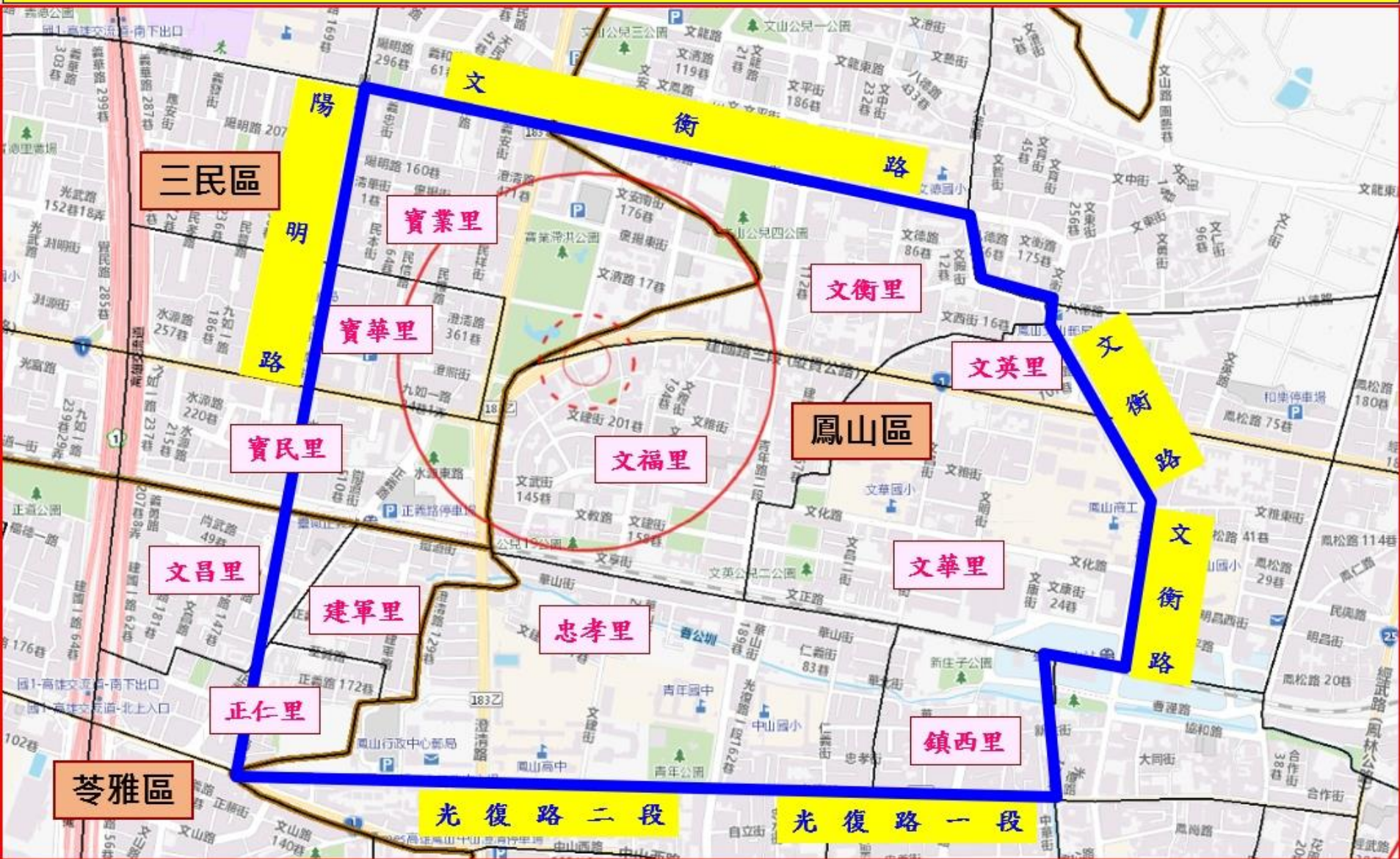
50/100/400M範圍

0712採檢+噴藥

# 鳳山區登革熱本土確診個案疫情高風險警戒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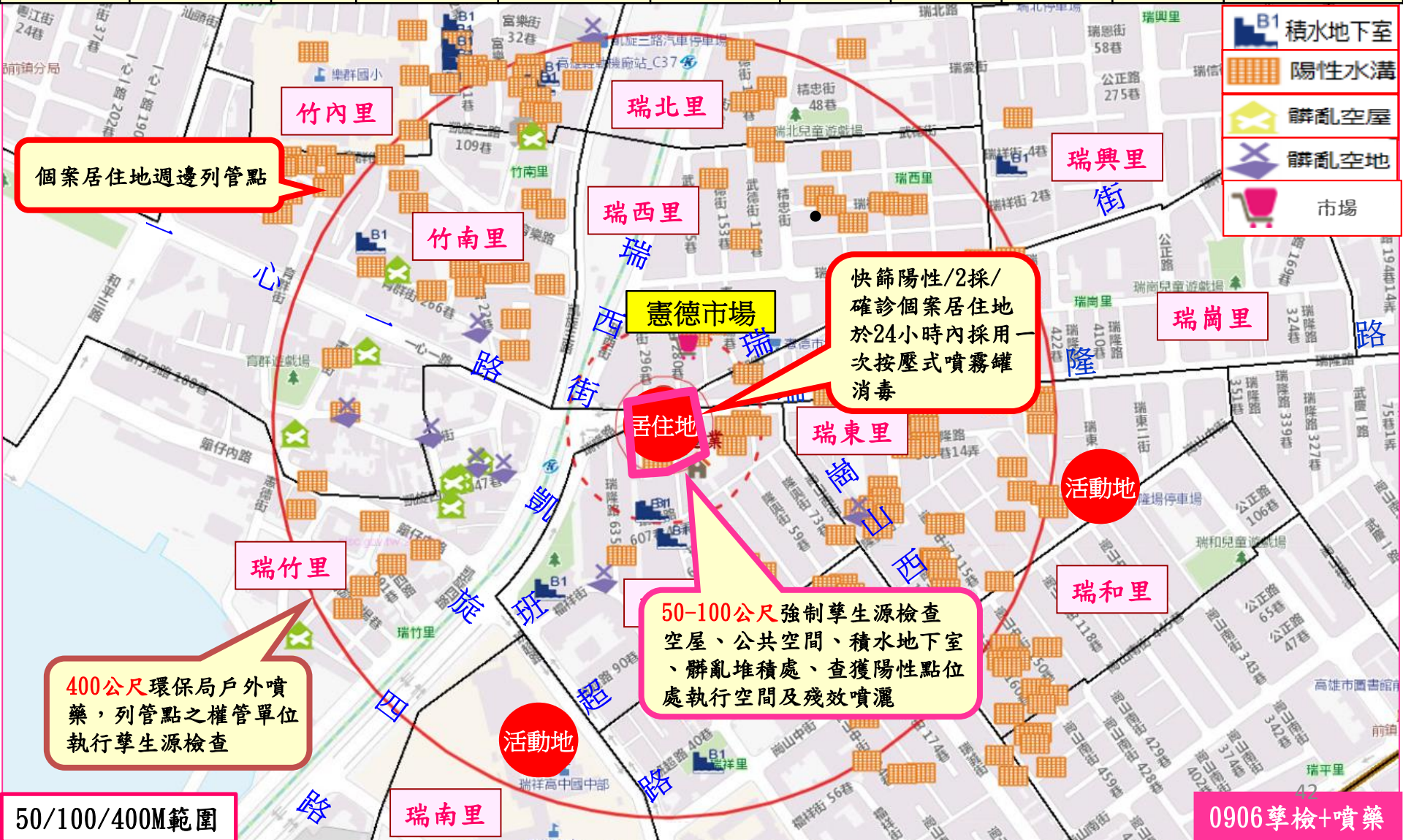
警戒範圍：北至文衡路 南至光復路二段、光復路一段 東至文衡路 西至陽明路

警戒里別：鳳山6里：文福、文衡、文英、文華、忠孝、鎮西；三民3里：寶業、寶華、寶民；苓雅3里：文昌、建軍、正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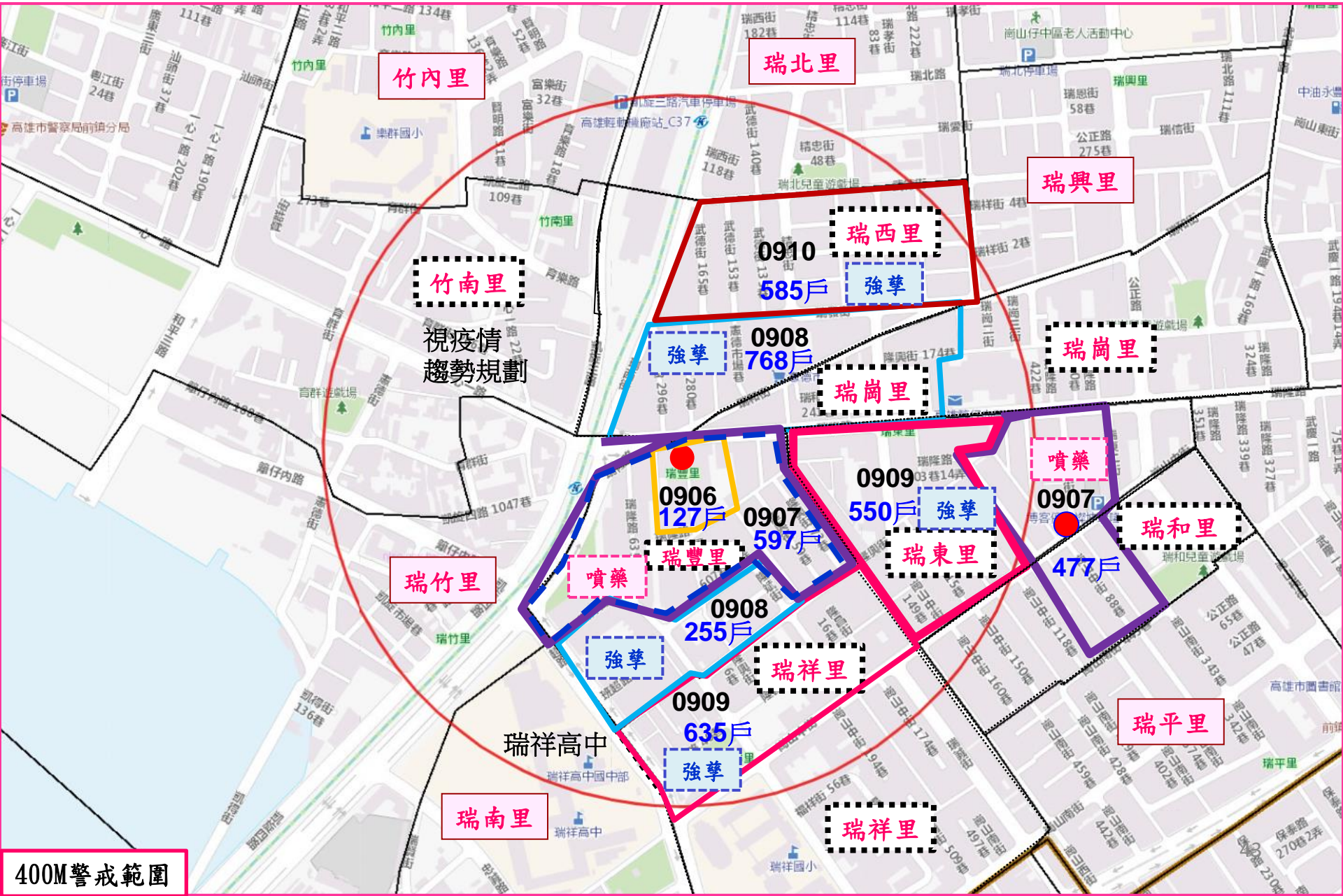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111年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前鎮區居住地 瑞豐里

區別	里別	性別	發病日	採檢日	檢驗通知日期	檢驗結果				疫情解除日
						NS1	PCR	IgM	IgG	
前鎮	瑞豐	男	0829	0905	0905	+	+	+	-	0928



# 高雄市111年登革熱確診個案前鎮區緊急防治工作預定期程 瑞豐里





# 生物檢定. 藥效測試. 藥效評估



# 化學藥品介紹及登革熱化學防治 機具

# 噴霧機具選擇條件

- 天上飛的跟地上爬的不一樣！
- 確定防治病媒種類及其習性
- 了解防治地點之環境及範圍
- 選擇防治適用之殺蟲劑種類及其劑型
- 決定適用之防治器材及防護設備



# 化學防治噴灑方式

- 空間噴灑：將藥劑打成為霧狀，噴於空間飄浮，以迅速殺死飛行中之害蟲。操作方便和比較不污染房屋及傢俱。其缺點為藥效短，僅能維持30分鐘至1小時。
- 殘效噴灑：將有殘效性之殺蟲劑噴灑於害蟲棲息場所，於其停留時因接觸毒殺，藥效可長達數週甚至至1個月。



# 空間噴灑化學防治

空間噴灑化學防治種類：

機具種類	一次按壓式噴霧罐	熱煙霧機	ULV(超低容量噴霧機)
外觀			
操作情形			
適用環境	適用較小坪數房屋及戶內噴藥使用，公共空間、戶外、雜物堆積處不適用，屬於家庭用殺蟲劑，安全性高。	適用於戶內、公共空間及戶外。煙霧的穿透力強適合用於雜物堆積處。	適用於戶內，用藥量少，產生的霧粒細而均勻，無發生火災危險。

# 一次按壓性噴霧罐



噴霧適用空間約8-11坪，可依實際空間調整使用量。

罐內容量(g)	15	30	42.5	50
坪數	3-4	6-8	8-11	11-13

\*各家廠商建議使用坪數不同，請目測或用工具仔細評估坪數及確認擺放位置後再執行噴藥

# 空間噴灑

## 重點噴藥區域

- 針對斑蚊棲息場所及活動空間實施噴藥
- 戶內
  - 透天房屋、公寓：各層樓、房間、樓梯、頂樓、地下室
  - 大廈：通報戶同層樓，上下各一層樓、地面一樓室內，及地下室、樓梯間、電梯間及屋頂花園等公共空間。



# 空間噴灑

## 噴藥方法及工作要領

- 戶內各樓層由上而下，由內往外移動噴灑
- **噴藥進入屋內，噴頭先朝屋內四個角落噴灑，引起氣流稍動(只需幾秒)後，噴頭與標的物保持1公尺以上，噴藥時噴頭上仰15~30度**
- 關門前依家戶空間大小加強**10-30秒**噴藥；且關門後再噴灑屋前騎樓、鐵門夾縫、門前堆積物等。
- 噴藥完成後，保持密閉約30分鐘至1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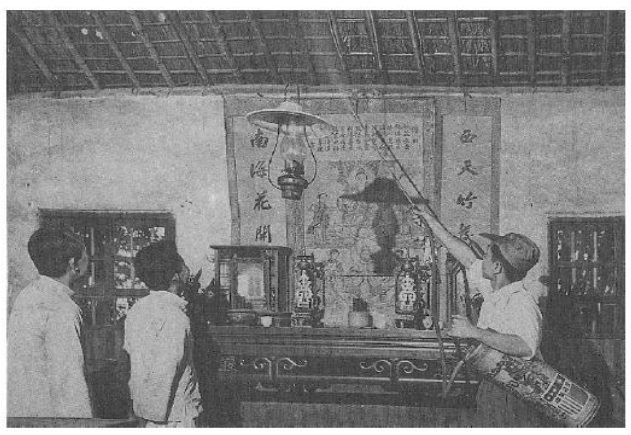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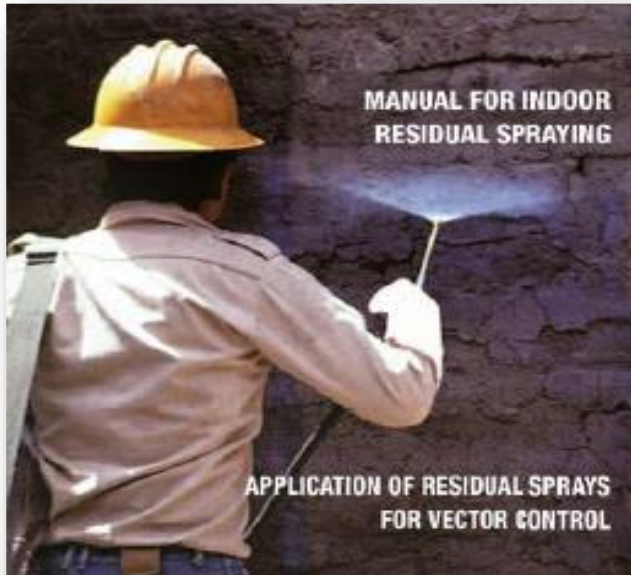


# 空間噴灑-飛行蚊蟲





# 殘效噴灑



- 使用殘效式噴霧機，將藥劑噴灑於病媒蚊經常活動棲息場所的物體表面上，蚊蟲停息時，因長時間接觸藥劑而死亡。
- 台灣早期瘧蚊防治及使用 DDT 做殘效噴灑。

# 殘效噴灑

水溝殘效噴灑：

執行水溝殘效噴灑前配合環保局(1)溝壁蟲卵清刷  
(2)水溝清疏，防治效果更好



# 特殊衛生環境用藥



商品名：賽普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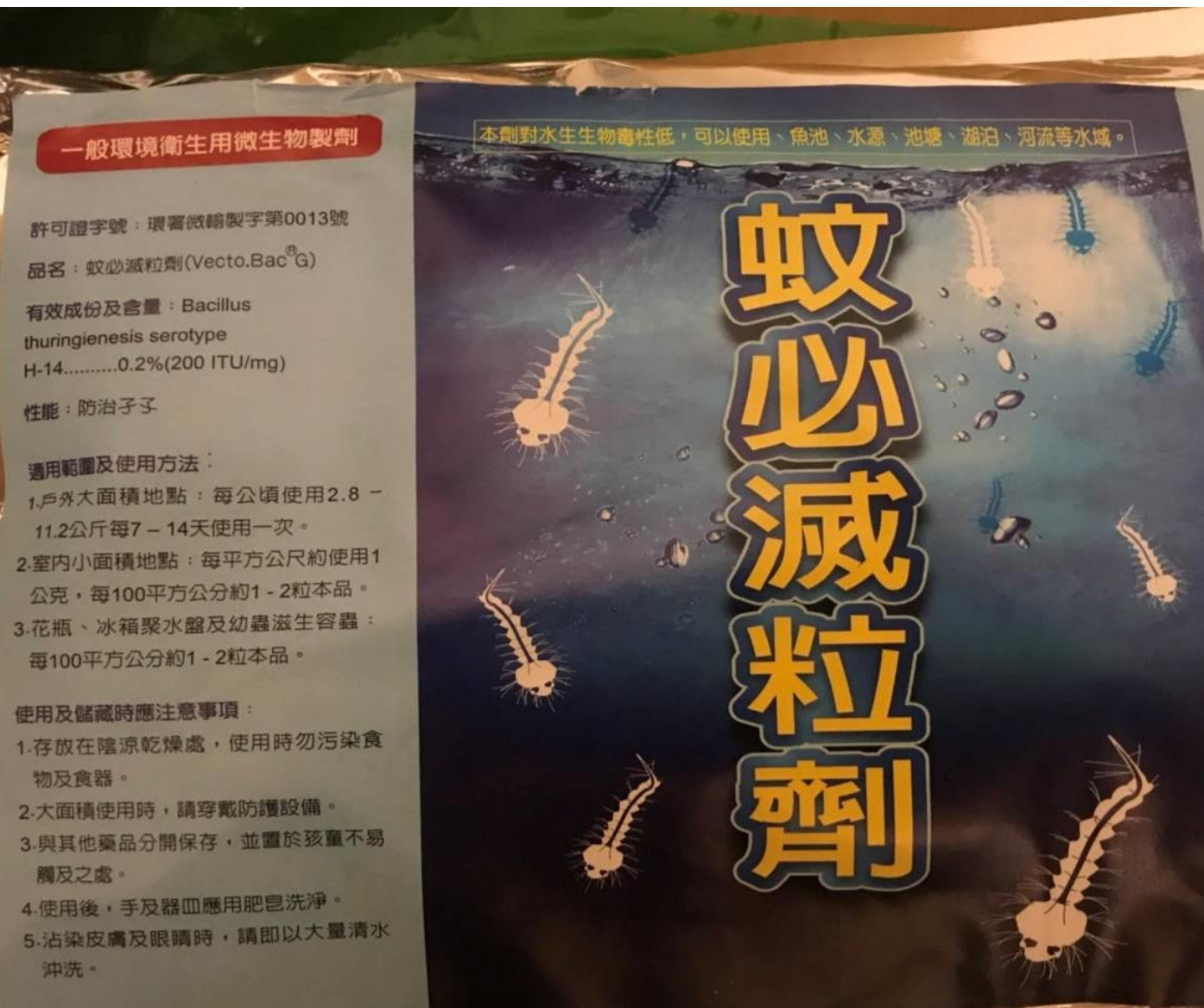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成分：賽滅寧12.5%(除蟲菊精類)



商品名：特多旺

主要成分：亞特松25%(有機磷類)

# 一般衛生環境用藥(蘇力菌)



商品名：蚊必滅

主要成分  
Bacillus  
thuringiensis  
erotype  
(蘇力菌)

\*可使用於水域  
(水稻田)對飲用  
水影響小，菌專  
一性對孑孓有效

# 一般衛生環境用藥(有機磷類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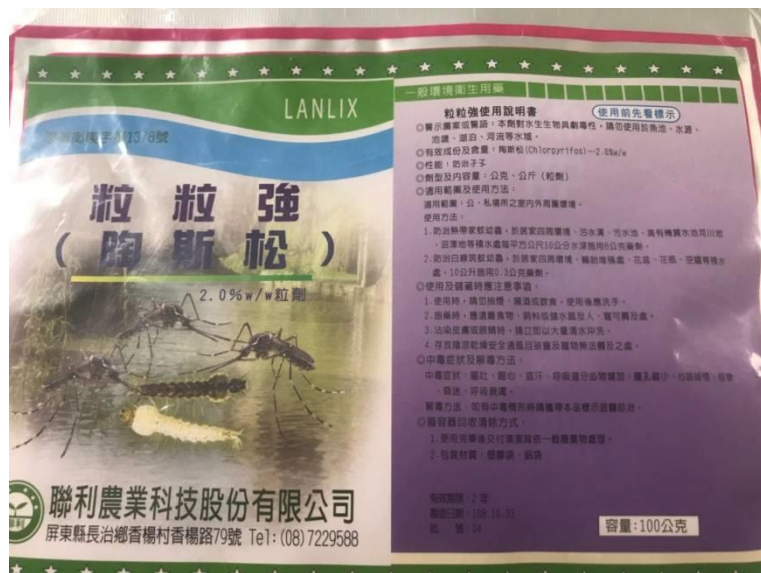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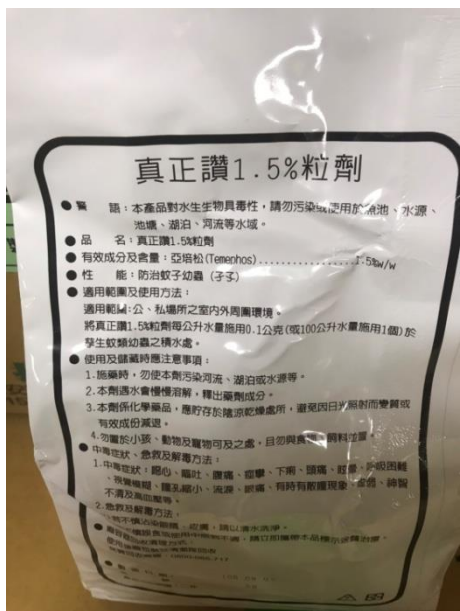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名：蚊必淨  
 主要成分：亞培松2%  
 (有機磷類)

商品名：粒吉讚  
 主要成分：陶斯松2.1%  
 (有機磷類)

商品名：蚊戰  
 主要成分：亞培松1%  
 (有機磷類)

\*有機磷類藥物殘留效果強，絕不能使用於飲用水或其餘生活用水

# 一般衛生環境用藥(有機磷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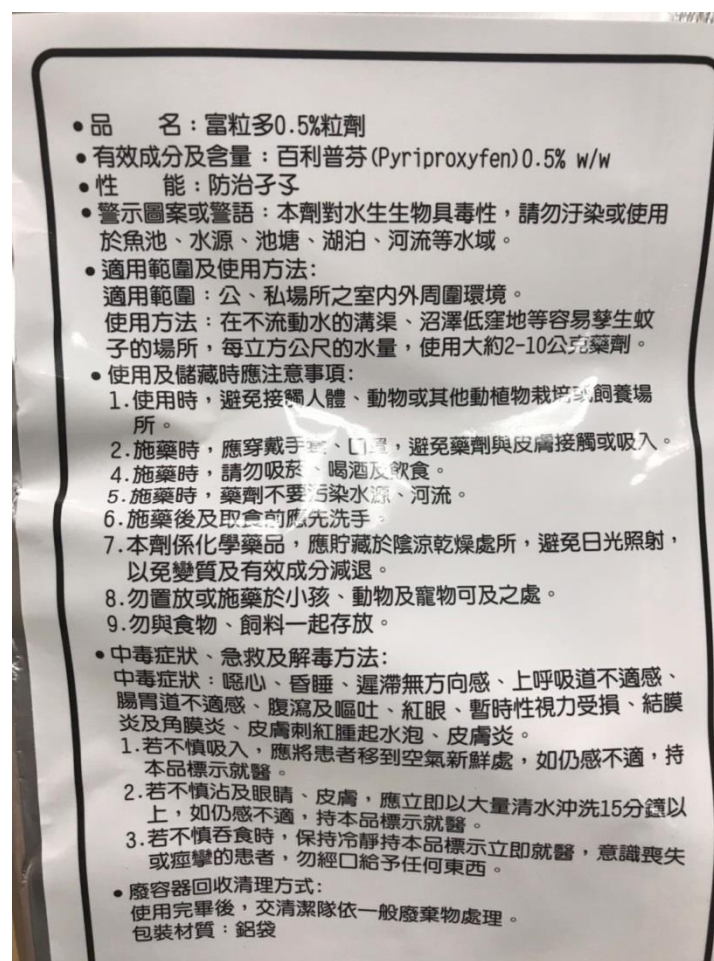


商品名：真正讚  
 主要成分：亞培松1.5%  
 (有機磷類)

商品名：粒粒強  
 主要成分：陶斯松2%  
 (有機磷類)

\*有機磷類藥物殘留效果強，絕不能使用於飲用水或其餘生活用水

# 一般衛生環境用藥(昆蟲生長調節劑)



商品名：富粒多 主要成分：百利普芬0.5%(昆蟲生長調節劑)

阻斷孑孓與蛾蚋幼蟲從化蛹及羽化的功能，使其羽化失敗而死亡，惟需要較久的時間才能看到殺蟲效果施藥後，為提高效率，可搭配速效性藥劑一起使用。